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你公司及韦舒婷收到股权委托书的具体时间，你公司及韦舒婷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夏传武先生出具的委托书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目前夏传武先生已被宁波市公安局逮捕，需通过律师与外界沟通，相关文件传递会有滞后，其事务全权由夏传武先生妻子韦舒婷女士处理。经与韦舒婷女士核实，其于2020年12月30日方才收到此委托书，并于2020年12月30日将此委托书提供至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上传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自2020年7月以来，你公司变更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管理层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回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7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为了将更多精力投入于公司

战略管理等工作，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改为聘用萧维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2020年10月，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聘任杨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系正常人员更替。

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于2020年9月、12月先后聘任韩继玲先生、袁雄亮先生、卢和忠先生、李兴舫先生及魏志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分别负责业务部门、研发部门、干部与流程管理及行政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其五人分别于2008年、2011年、2011年、2015年、2005年加入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十分了解，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

综上，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需要，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布局推行既定经营计划所作出的合理安排，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个别员工盗用客户A专用账号违规解锁客户A的产品导致客户A遭受一定损失，客户A向你公司提出赔偿2,029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优化你公司内控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回复：经自查，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疏忽，公司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存在不完善情形，同时公司涉案员工存在故意窃取内部机密文件，联合外部人士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针对此事项，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检察机关已全部批准逮捕；

2) 公司针对工厂产线质量安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解锁工具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及整改，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提交至客户A。后续将严格按照此整改计划进行整改，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针对此事项反应出来的信息安全管理漏洞，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全面升级公司及下属公司内网防火墙硬件，配备高端网络智能防御系统，提升电脑桌面管理力度；

2) 进行全员信息安全通识培训，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表；

3) 完善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及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任主任委员，指定从一级部门到二级部门的信息安全副主任委员、执行干事并确认各部门的信息安全专员，对信息安全专员进行培训以学习如何进行信息资产识别、分类与风险评估，并进行日常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4) 成立稽核小组，对信息安全管理事项进行不定期稽查。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鉴于目前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高质押率及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冻结等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特此向广大投资者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